

#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0年9月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(所)學生外語專業知能，依應用英語系(所)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與師資分八個專業群組(聽力、閱讀、口說、寫作、英文基礎核心能力、英語教學、英語商務、第二外語)。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系(所)主任參酌專業群組代表性，推薦各群組之召集人為委員，共八人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設業界代表二人，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共十三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  - 二、課程規劃、開設、修訂及評估。
  - 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  - 四、課程大綱審查。
  - 五、系本位課程之修訂。
  - 六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項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